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校內填表說明會

(學術單位填表操作指引說明會)

(研發處產學組列管表冊說明)

報 告 大 綱

單位列管表冊



表冊填報說明



系統操作說明



列管表冊

項目	3月	10月
表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	V	
表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	V	V
表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	V	V
表4-7-2 學生校外實習資料表	V	V
表4-7-4 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	V	V
表4-7-5 實習人數統計表	V	V

報 告 大 綱

單位列管表冊



表冊填報說明



系統操作說明

關鍵定義 說明

表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

- 本表蒐集包含先期技術移轉，請學校依實際情況填報，金額則填寫實際有入學校帳戶的部分。
- 同一件技術移轉授權包含多個專利：依專利數填入多筆，金額數拆分不重覆填入。
- 若技術移轉對象為個人，則請填入個人姓名。
- 「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定義：
 - 請分別輸入各廠商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例如技術移轉或授權廠商數為2家(A廠商及B廠商)，請分別填寫「授權廠商名稱」填A廠商及「金額」50,000元；B廠商，「金額」60,000元。
 - 請填寫契約上所註明之技術移轉或授權的金額且實際有入學校帳戶的部分。但若其入帳之金額有部分金額須分配轉入至其他單位(科技部、經濟部等)，則不予列計。

填報期間

表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

- 十月填報**115年**，即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資料。(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三月維護前期(去年十月)填報資料。(112年10月因應「獎補助小組」修正填報期間定義)

關鍵定義 說明

表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

-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全由學員自行繳納者)
請一律填入表6-1中，請勿填入表1-8及表6-2。

填報期間

表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

- 十月填報115年，即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資料。(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三月維護前期(去年十月)填報資料。(112年10月因應「獎補助小組」修正填報期間定義)

關鍵定義 說明

表4-7-2 學生實習資料表

- 是否屬考選部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包含護理師、助產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等；照服員、保母證照請填「否」)。
- 若該生學年度修習之全部學分皆於校外實習，不論是否為單一課程或同一實習場合、合約，煩請填至全學年全部學分校外實習學生，並合成一筆填報。
- 外籍生：係以該生之「入學身份」為認列基準。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3/15或10/15實際在學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且不包含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關鍵定義 說明

表4-7-2 學生實習資料表

- 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除下表列出者勾選「是」，其他都勾「否」
 - ✓ 四技第5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
 - ✓ 二技第3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
 - ✓ 二技進修部第4年起修習10(含)學分以上
 - ✓ 碩班第3年起
 - ✓ 博班第4年起

填報期間

表4-7-2 學生實習資料表

- 三月填寫114學年度，即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資料。(以3/15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以填寫當日確定已知或已規劃的人數及學分數為準)
- 十月**維護**114學年度：依據實際實習人數及時數再次填報，如確認實習資料與3月相同亦請再次填報。

關鍵定義 說明

表4-7-4 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 (1/2)

- 欄位「國別/地區」應與「表4-7-2學生實習資料表」之「實習場所國別」資訊一致。
- 欄位「實習機構名稱」應填報【完整名稱(同實習合約)】勿填簡稱。
- 本表學生實習【工資；獎學金；津貼；無】等類之待遇人次加總等於【僅勞保；僅校外實習保險；兩者皆有；兩者皆無】人次之加總。
- 僅校外實習保險：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僅」投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學校自行投保「其他意外險」，不包含學生平安保險。

關鍵定義 說明

表4-7-4 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 (2/2) -114年3月新增欄位

- 實習待遇：若實習待遇為【工資；獎學金；津貼】者，請分別填報【給付類型、金額及人次】等資訊。
- 實習合約給薪非以「月」為單位，請依實習合約所載明每月實習時數，**換算「每月給付之金額」**。
- 同一學生修習2門實習課，安排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依照【實習單位】給予之【保險及待遇】列計「人次」。
- 同一加實習機構提供同一學生2種待遇，請則依**主要待遇類型**填報，在填報時確認【保險及待遇】**需為同一方案**。
 - 如：B機構同時提供實習學生工資及津貼，選擇一個主要的待遇填報。

填報期間

表4-7-4 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

- 三月填寫114學年度，即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資料。(以3/15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以填寫當日確定已知或已規劃的人數及學分數為準)
- 十月**維護**114學年度：依據實際實習人數及時數再次填報，如確認實習資料與3月相同亦請再次填報。

關鍵定義 說明

表4-7-5 實習人數統計表

- 請填寫實習學生人數(非人次)，請勿重複列計。
- 學生若中途退選請勿列計。

填報期間

表4-7-5 實習人數統計表

- 三月填寫114學年度，即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資料。(以3/15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以填寫當日確定已知或已規劃的人數及學分數為準)
- 十月**維護**114學年度：依據實際實習人數及時數再次填報，如確認實習資料與3月相同亦請再次填報。

報 告 大 綱

單位列管表冊



表冊填報說明



系統操作說明

表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1/2)

年度	系所	教師	技術移轉或授權	技轉/授權名稱

同一件技術移轉授權包含多個專利，依專利數填入多筆，金額數拆分不重覆填入。

◎依技術移轉或授權廠商數，別項多筆填寫【授權廠商相關資訊】					是否取得專利	專利證書字號
技術移轉或授權 廠商名稱	技術移轉金額 或授權金額	技術移轉或授 權起始日期	技術移轉或授權 終止日期	技術移轉或授 權合約編號		

表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2/2)

年度	系所	教師	技術移轉或授權	技轉/授權名稱
----	----	----	---------	---------

例如：技術移轉或授權廠商數為2家 (A、B廠商)，請分別填寫A、B廠商名稱。若技術移轉對象為個人，則請填入個人姓名。

◎依技術轉移或授權廠商數，則請多筆填寫【授權廠商相關資訊】					是否取得專利	專利證書字號
技術移轉或授權廠商名稱	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	技術移轉或授權起始日期	技術移轉或授權終止日期	技術移轉或授權合約編號		

表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

表6-2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 (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度	專案案號	專案案名	專案類型	計畫主持人 人類型	執行 起始日期	執行 結束日期	經費狀態	計畫 總金額	政府 出資金額	企業 出資金額	其他單位 出資金額	學校 出資金額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全由學員自行繳納者)一律填入表6-1中。

主要 經費來源	主要經費 來源單位名稱	次要經費 來源單位名稱	受惠 機構名稱	委託		合作 單位		他校 轉入的專案	專案 已轉至他校
				內 國	外 國	內 國	外 國		

表4-7-2 學生實習資料表(1/5)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	是否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								期間	
						總人數及實習時數			外籍生人數及實習時數			學分數			
						男	女	總時數	男	女	總時數	必修	選修		
				☐ 是 ☐ 否	☐ 是 ☐ 否									☐ 當學年 ☐ 分學年	

- 請填寫是否為**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規定之實習，包含護理師、助產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等。照服員、保母證照請填否。
- 範例：**A生同時修習4必修及2選修，其中4必修為應考規定實習課程，2選修不是，則請分開填報兩筆資料。

								☐ 僅於暑假 ☐ 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 ☐ 學期期間實習	☐ 政府機構 ☐ 企業機構 ☐ 其他機構 ☐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 有合約 ☐ 有公函 ☐ 其他 ☐ 無
--	--	--	--	--	--	--	--	--	--	---

表4-7-2 學生實習資料表(2/5)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	是否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								
						總人數及實習時數			外籍生人數及實習時數			學分數		期間
						男	女	總時數	男	女	總時數	必修	選修	
				☐ 是 ☐ 否	☐ 是 ☐ 否									☐ 當學年 ☐ 分學年

請以該生「入學身份」為認列基準。請填寫實際在學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

為認 在學之 學生、 學生)。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						實習場所	國別/ 地區	佐證資料	
	時 數	外籍生人次 及實習時數			學分數					實習期間
		男	女	總時 數	必修	選修				
						☐ 僅於寒假 ☐ 僅於暑假 ☐ 全學期全 部學分實習 ☐ 學期期間 實習	☐ 政府機構 ☐ 企業機構 ☐ 其他機構 ☐ 學校附屬 機構實習	☐ 有合約 ☐ 有公函 ☐ 其他 ☐ 無		

表4-7-2 學生實習資料表(3/5)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	是否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								期間
						總人數及實習時數			外籍生人數及實習時數			學分數		
						男	女	總時數	男	女	總時數	必修	選修	
				☐ 是 ☐ 否	☐ 是 ☐ 否									☐ 當學年 ☐ 分學年

【總人次及實習時數】應包含【外籍生人次及實習時數】。

總人次及實習時數			外籍生人次及實習時數			學分數		實習期間	實習場所	國別/地區	佐證資料
男	女	總時數	男	女	總時數	必修	選修				
								☐ 僅於寒假 ☐ 僅於暑假 ☐ 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 ☐ 學期期間實習	☐ 政府機構 ☐ 企業機構 ☐ 其他機構 ☐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 有合約 ☐ 有公函 ☐ 其他 ☐ 無

表4-7-2 學生實習資料表(4/5)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	是否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								
						總人數及實習時數			外籍生人數及實習時數			學分數		期間
						男	女	總時數	男	女	總時數	必修	選修	

- **學期期間實習**係指當學年僅於上學期或下學期期間，學生有部分學分進行實習。
- 範例：A生上學期共修習15學分，其中3學分實習課程，並於每周二及周五至機構實習，則該生即屬於學期期間實習。

總人次及實習時數			外籍生人次及實習時數			學分數		實習期間	實習場所	國別/地區	佐證資料
男	女	總時數	男	女	總時數	必修	選修				
								☐ 僅於寒假 ☐ 僅於暑假 ☐ 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 ☐ 學期期間實習	☐ 政府機構 ☐ 企業機構 ☐ 其他機構 ☐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 有合約 ☐ 有公函 ☐ 其他 ☐ 無

表4-7-2 學生實習資料表(5/5)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	是否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								
						總人數及實習時數			外籍生人數及實習時數			學分數		期間
						男	女	總時數	男	女	總時數	必修	選修	
				☐ 是 ☐ 否	☐ 是 ☐ 否									☐ 當學年 ☐ 分學年

- 第幾年係指學生**實際在學**「第幾年」。例如學生延畢一年中途未休學，則填報第五年；如學生目前大四，但中途有休學，仍填報第四年。
- 因該表會與4-2、4-2-8、4-2-13交叉比對，因此若對於學生第幾年有疑問，可與註冊組確認。

								☐ 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 ☐ 學期期間實習	☐ 正未依情 ☐ 其他機構 ☐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 有公函 ☐ 其他 ☐ 無
--	--	--	--	--	--	--	--	---	---	---

表4-7-4 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1/6)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國別/地區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地址	
				行業別	機構名稱 (請填寫機構全名，不要填簡稱)	統一編號 (或核准立案號)	縣市別	地址

- 填報實習機構【**完整名稱**(同實習合約)】勿填簡稱。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實習待遇										投保情形 (請與前項「實習待遇」人次一致)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僅勞保	僅校外實習保	兩者皆有	兩者皆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 月薪			☐ 月給			☐ 月給							
☐ 時薪			☐ 一次性			☐ 一次性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表4-7-4 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2/6)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國別/地區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 實際實習地址	
				行業別	機構名稱 (請填寫機構全名，不要填簡稱)	統一編號 (或核准立案號)	縣市別	地址

- 請填寫學生「**實際**」實習地址
- 地址的街道路段、巷、弄等數字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報。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僅勞保	僅校外實習保	兩者皆有	兩者皆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 月薪			☐ 月給			☐ 月給							
☐ 時薪			☐ 一次性			☐ 一次性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表4-7-4 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3/6)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國別/地區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地址	
				行業別	機構名稱 (請填寫機構全名，不要填簡稱)	統一編號 (或核准立案號)	縣市別	地址

- 實習待遇的人次加總等於投保情形的人次加總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實習待遇										投保情形 (請與前項「實習待遇」人次一致)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僅勞保	僅校外實習保	兩者皆有	兩者皆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 月薪			☐ 月給			☐ 月給							
☐ 時薪			☐ 一次性			☐ 一次性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實習待遇的人次加總



投保情形的人次加總

表4-7-4 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4/6)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實習待遇									投保情形 (請與前項「實習待遇」人次一致)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僅勞保	僅校外實習保	兩者皆有	兩者皆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 月薪			☐ 月給			☐ 月給							
☐ 時薪			☐ 一次性			☐ 一次性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工資**：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按照「勞動基準法」及「最低工資法」規定，給予學生符合最低基本月薪之待遇。
- **給付類型**：請依實習合約實際議定給付薪資類型填寫。填寫「其他」請具體說明(20字以內)，如以週為單位，則該欄填寫「週薪」。
- **金額(元/月)**：請填寫實習合約載明之金額。若給薪頻率**不是以月為單位**，請依照實習合約載明每月實習時數，**換算為每月給付**的金額。
 - 例1：以時薪計算，每月時數上限80小時，時薪190元，該欄填15,200元(190元*80小時)
 - 例2：以週薪計算，每週16小時，每月3週，週薪3,000元，該欄填9,000元(3,000元*3週)
 - 例3：以件計酬，無法預算每月金額時，請依**勞保投保的額度**填報。

表4-7-4 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5/6)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實習待遇									投保情形 (請與前項「實習待遇」人次一致)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僅勞保	僅校外實習保	兩者皆有	兩者皆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 月薪			☐ 月給			☐ 月給							
☐ 時薪			☐ 一次性			☐ 一次性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給付類型**：請依實習合約實際議定給付週期填寫。填寫「其他」請具體說明(20字以內)，如實習合約中議定，凡實習成績及格者，每學期固定給付一定金額之獎學金。故該欄請填寫「每學期」。
- **金額(元/月)**：請填寫實習合約載明之金額。若給薪頻率屬「**一次性**」給付，請依照實習合約議定之**獎學金總額除以實習月份**。
 - 例：學生每學期至C機構實習期間4.5個月，每學期給付獎學金22,500元，該欄請填5,000元(22,500元/4.5個月)

表4-7-4 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6/6)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實習待遇									投保情形 (請與前項「實習待遇」人次一致)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僅勞保	僅校外實習保	兩者皆有	兩者皆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 月薪			☐ 月給			☐ 月給							
☐ 時薪			☐ 一次性			☐ 一次性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給付類型**：請依實習合約實際議定給付週期填寫。填寫「其他」請具體說明(20字以內)，如實習合約中議定，每季依照公司營利狀況給付固定額度之津貼，該欄填寫「每季」。
- **金額(元/月)**：請填寫實習合約載明之金額。若機構提供**多種津貼**，故欄位請填寫**所有津貼之加總金額**，「一次性」給付**所有津貼加總除以實習月份**；「其他」給付方式，依議定金額**換算每月給付金額**。
 - 例：學生至D機構實習12個月，若公司營運狀況穩定且學生實習表現優異，每季(3個月)為一次，每次給付10,000元實習津貼及5,000元績效津貼。該欄填寫5,000元 $((10,000\text{元} + 5,000\text{元}) / 3\text{個月})$

表4-7-5 實習人數統計表(1/2)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實習人數

- 請填寫實習學生人數(非人次)，請勿重複列計。
- **範例**：四技四年級共50名學生，有40名學生參與暑期實習，有15名學生參與全學期實習。其中有5名學生於該學年期間同時有參與「暑期實習」及「全學期實習」，由於本表僅蒐集人數資料，故該5名同學不應重複計算。
- 學生若中途退選請勿列計。

表4-7-5 實習人數統計表(2/2)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實習人數

- 第幾年係指學生**實際在學**「第幾年」。例如學生延畢一年中途未休學，則填報第五年；如學生目前大四，但中途有休學，仍填報第四年。
- 因該表會與4-2、4-2-8、4-2-13交叉比對，因此若對於學生第幾年有疑問，可與註冊組確認。

感謝聆聽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

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

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

-秋香-
分機2721

4-7-2 學生實習資料表

4-7-4 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

4-7-5 實習人數統計

-亞璇-
分機2714

請於[115年9月22日\(二\)](#)回傳本組以利後續填報作業。